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长沙中电软件园 10 栋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

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594 元/份调整为 16.547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2 元/份调整为 13.973 元/份。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确定过程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此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